

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 (第 130 章)

徵用土地  
以便進行九龍東茶果嶺村發展  
及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 (第二期)  
(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

致根據《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4(1)(a) 條，關乎本公告附連 (i) 第 KM10930 號圖則 (九龍東茶果嶺村發展) 以紅色標示位於九龍面積約 29.8 平方米的土地，及 (ii) 第 KM9399 號圖則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 (第二期)) 以紅色標示位於九龍面積約 92.7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簡稱為「該等土地」，而須送達公告的所有人士：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徵用該等土地作公共用途。本人已於 2023 年 5 月 9 日，根據《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3(1) 條作出徵用令，徵用該等土地。該徵用令連同上述圖則第 KM10930 號及第 KM9399 號，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Eastcore 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本公告已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張貼於該等土地。

現聲明於張貼公告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午夜，該等土地將憑藉《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5 條的規定轉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任何人在該等土地或其上的每項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即告終絕。轉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9 日。

任何人士如就該等土地或其任何部分提出擁有權申索，又或申索該等土地或其上的任何權益、權利或地役權，須按照《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6(1) 條的規定，在上述轉歸日期前，或在地政總署署長准許的延長期間內 (如有的話)，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交申索的書面通知；如管有任何證據以證實其申索，亦須一併提交。

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 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公告和上述圖則的電子版本。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第6(1)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第6(1)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第6(1)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

2023年5月18日

地政總署署長黎志華